朝阳区民政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规定，朝阳区民政局现将2020年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朝阳区民政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共110项，涉及的执法领域分别是：社会组织（52项）、社会福利（10项）、殡葬区划（14项）、社会救助（3项）、志愿者服务（6项）和慈善（25项）。

全局持证执法人员共74人，核定人数53人，其中：A岗关联人数8人，B岗关联人数36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民政执法检查重点围绕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养老机构、殡葬区划、慈善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力地查处了民政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全局现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74人，目前在编在岗44人，执法力量占59%。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委局政务服务事项总计90项，较2019年减少2项。2020年，委局积极开展了清理规范各类证明自查工作，完成了婚姻登记专业大厅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及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高频事项、重点事项全程网办，总体来说，政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主动公开2020年度工作报告、计划预、决算报告，每月主动公开信息10条；做好双公示信息工作，全年公开行政许可152件次、行政处罚23件次；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全清单要求，实现90项政务事项网上公开、各类政策和工作信息在网站同步公开。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按照2020年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民政行政执法检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进行执法检查9007次，涉及社会组织、社会福利、殡葬区划、社会救助、志愿者服务和慈善领域，共做出行政处罚23件，行政强制0件。

六、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0年朝阳区民政局做出行政处罚23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做出行政处罚。

七、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0年做出行政强制0件。

八、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0年朝阳区民政局接到投诉、举报案件为2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规定进行办理。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1年1月14日